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埔原簡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張家豪

被告 鄭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埔原金簡字第20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書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